

Name: 庫斯克

Country: Hong Kong

Organization: NA

Solution: 教師、博客

聯興行事件-當林過雲被肢解

給大家想想這個情況：

肢解殺手林過雲到了一條圍村，下手的時候被村民抓住，然後村民一氣之下把他肢解了。

你會覺得：

林過雲抵死？

林過雲無辜？

村民以暴易暴做得對？

村民做錯？

其實殺人的林過雲錯，殺林過雲的村民也錯。

早陣子某大討論區常常出現有關「聯興行事件」的帖子，所謂「聯興行事件」(純粹根據二手資料和那短片，可能有誤)是指一位女士在元朗的建材店「聯興行」看到某貨物的標價比其旺角分店高，於是質詢店長，要求致電旺角分行求證，根據其他人轉載那女士的 **blog**，她發現該名店長同事致電旺角分店「打龍通」，感到不快，之後她和店長言語上有衝突，於是她拿手機拍下店長的名片，然後一邊追著店長 **close up** 拍短片，一邊數他的不是。最後，她把短片放上 **youtube** 唱衰該公司和那店長。

某大討論區的人看不過眼她的言論和對付店長的手段，於是到她的 **blog** 存起了她的生活照，在討論區一邊罵她一邊貼她的照片並挖苦她的外表。其中一張照片是她的登機證，所以其真實姓名也被公開。最後，那女士把 **youtube** 上的短片刪除，把自己的 **blog** 的文章和相片也刪除，然後在 **blog** 上貼出道歉聲明。

這件事的意義有幾點：

那女士其實是本來的欺凌者——在現實世界用帶威嚇性的手段拍攝他人，把對方的名片和店名在 **youtube** 公開。她的目的也許是要唱衰那間店的「劣行」，但她不明白的，是那店的做法（不同店不

同價錢，客人問的時候打龍通）其實沒什麼大問題，反而她對店長的逼迫，以及她的言行舉止，引起了網民的反感，於是欺凌者反被欺凌。

嚴格來說，那女士並不是被人「起底」，事關她的個人照和個人資料，全可在她的 **blog** 找到，那是對全球公開的資訊。其實，極其量我們只可說是網民在「唱衰」或者侮辱她。

至於當中事非問題，身為一個網齡不輕的 **blogger**，我想說的是她的行為令人反感，而其他網民對她的批評，如果是以事論事，那稱不上是欺凌，否則我們所有人都可以關 **blog** 關論壇了。

不過，有些人貼人家的生活照，評頭品足，以帶有侮辱性的字眼咒罵她，這些沒有理據的人身攻擊，根本不是討論，而是要以語言暴力令對方難堪，是要不得的欺凌行為。這一點，攻擊她的人比她做得更離譜。

這個事件，跟之前的「美心港女」事件一樣，告訴我們兩件事：

1. 在 **web 2.0** 時代，任何有「新聞價值」的事件影響可以是無限遠的，用經濟學的說法，是零邊際成本的，即是說人人都可參 **n** 腳，說了不用負責任。結果是一個「故事主角」有可能要承受來自幾百，甚至幾千人的批判，對於精神承受力不足的人來說，無疑是一個精神困擾。
2. 在網上世界，任何放上網而沒有密碼保護的東西都是公開的，即使那是個人資料，即使照片的版權屬於拍攝者，一旦放了上網，公開了便收不回來。那女士打算用新媒體要欺凌別人，自己卻把敏感資料曝露於全世界，不得不說是 **computer literacy** 欠缺造成的小災難。

整件事最無辜的，大概是那女士的男友。他倆的合照被廣傳，全世界都知道他有一個在網上無理取鬧、欺凌別人，但又欠缺 **computer literacy** 的女友。希望雙小口的感情不會因此而受挫吧。

注意：

本文不提供短片及當事人聲明等連結。

舊文連結：

[狗屎女、巴士阿叔、香島](#)

相關報導：

喪鬧店長片熱播港女惹公憤

女事主道歉 認傷害了人

延伸閱讀：

從聯興行事件談起(上) (tommy 兄)

辱人者，人亦辱之 (柑·路)

XXX 與起底 (小奧)

公主病特質 (刁民公園)

Source:<http://hkblog.xanga.com/712893518/%e8%81%af%e8%88%88%e8%a1%8c%e4%ba%8b%e4%bb%b6-%e7%95%b6%e6%9e%97%e9%81%8e%e9%9b%b2%e8%a2%ab%e8%82%a2%e8%a7%a3/>

